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类别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A类 (土建工程)	1	<p>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有以下资质条件：</p> <p>(1) 设计资质：投标人具备以下任意一项设计资质条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p> <p>①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证书；</p> <p>②同时具备【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和【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p> <p>(2) 勘察资质：投标人具备以下任意一项勘察资质条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方提供)</p> <p>①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甲级)证书；</p> <p>②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证书】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证书】。</p>

注：

1.招标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以上简称“名录”）进行审核。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标段类别	标段	业绩要求
A类 (土建工程)	1	近五年（2018年01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累计完成65km的一级公路（或以上等级）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且其中有1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25km）一级公路（或以上等级）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累计完成5座大桥工程勘察设计。

注：1、投标人提供的勘察设计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2、若为联合体投标则按联合体各成员业绩之和计算。

3、投标人法人机构如近年来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科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下：联合体成员须按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的各专业工程满足对应的业绩要求。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 誉 要 求

1. 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设计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

注：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近十年内（自201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项目负责人备选人	1	

注：

1、路桥相关专业包括交通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道桥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工程、土木工程专业等相关专业。

2、业绩认定时间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时间为准。

3、项目负责人（含备选）需按项目负责人要求填写相关资历材料。近10年指201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4、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含备选）需为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标准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十年内（自201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担任过1个类似工程的勘察负责人。

注：

- 1、路桥相关专业包括交通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道桥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工程、土木工程专业等相关专业。
- 2、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图审合格证书等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图审合同证书上的时间为准。
- 3、近10年指201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